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2000308

环宇高科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知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环宇高科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 10 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环宇高科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03-02:2014 低压元器件
产品名称：隔离开关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3-2017
生产企业名称：环宇高科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

联系人：王春梅
电话：0577-62888554
电子邮箱：huyujsb@vip.163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1-03-23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：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2000308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DZ47H-125,DZ47He-125,DZ47HK-125 ; Ui: 500V,Uimp:6kV;lth: 125A;Ue: AC220V/230V/240V(1P),AC230V(2P),
AC380V/400V/415V(2P,3P,4P);Ie: 20A,25A,32A,40A,50A,63A,80A,100A,125A;Icw:1.5kA/1s;Icm(峰值): 2.5kA; 使用类别: AC-
22A,AC-21B;极数:1P,2P,3P,4P.

联系人: 王春梅
电话: 0577-62888554
电子邮箱: huyujsh@vip.163.com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03-23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